

石阡县融媒体中心

贵州鸿飞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石阡县融媒体中心全媒体传播设备购置

购 销 合 同 书

签订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HFSX20191111-001A

甲方: 石阡县融媒体中心

乙方: 贵州鸿飞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 2019 年 11 月 06 日石阡县融媒体中心全媒体传播设备购置项目政府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 特此授权各自的代表, 签署本合同相关事宜。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价格清单如下: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石阡县融媒体中心全媒体传播设备购置	详见合同附件	批	1	659386.00	659386.00
合计总金额: 大写: 陆拾伍万玖仟叁佰捌拾陆元整 小写: 659386.00					

二、设备交付及保修手续办理

1. 设备、材料按照出厂原包装直接运抵甲方所在地, 乙方与甲方指定人员一起确认无误后, 拆开包装进行安装调试;
2. 设备调试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参与的前提下进行;
3. 调试完成后, 培训甲方技术人员操作并根据设备序列号办理设备保修手续。(保修期限 1 年, 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4. 若产品出现开箱质量问题, 乙方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全新的相应设备更换有问题的产品。
5. 系统集成完成后的成套设备进行整体配置、功能等的整体验收, 验收后分项填报



序列号办理保修手续。

三、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成功。

四、 付款、结算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货物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计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陆元整 (¥626416.7) ,剩余 5%叁万贰仟玖佰陆拾玖元整 (32969.3) 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 365 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

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贵州鸿飞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富水支行

账 号：2402018509200158417

五、 售后服务：

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任何问题，我公司无条件响应。将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7×24 小时,全年 365 天电话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设若超限提供同型号备用备品应急接替使用。不管设备在保修期以内还是过质保期，我公司承诺终身提供全年 365 天×24 小时服务。

六、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甲乙双方，若一方违约按每日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乘以违约天数处以违约金。对由于地震、雪灾、水灾、火灾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视为违约。

七、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对于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无结果时，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双方保证事项

- 1、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对设备进行接收和付款。
- 2、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保修、培训和技术维护服务。

九、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办及招标公司各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 2、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共有一份附件，为附件一：合同清单。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订日期：2019年11月12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订日期：2019年11月12日

